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024號

原告 鍾峻崑

鍾碧琴

林耀堂

林錫欽

林子予

林之上

林文嬪

林文柰

鍾金娥

賴鴻裕

賴筠欣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辛啟維律師

洪國鎮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祭祀公業觀音會等間請求確認派下權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確認派下權存在與否事件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依祭祀公業之總財產價額中訟爭派下權所占之比例，計算其價額。故對被告訴請確認自己派下權存在，其訴訟標的係原告主張自己對於祭祀公業之權利，關於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即應依其主張祭祀公業之總財產價額中訟爭派下權所占之比例，計算其價額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41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確認對於被告祭祀公業觀音會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）、祭祀業業主觀音祀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）、觀音祀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）、祭祀業觀音祀（統

01 一編號：00000000)、蓮座山觀音祀(統一編號：0000000
02 0)、公號觀音祀(統一編號：00000000)之派下權存在，
03 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原告所請求確認具派下
04 權存在之祭祀公業之總財產價額，按原告主張其等之派下權
05 比例計算其價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
06 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補正提出被告祭祀公業觀音會
07 (統一編號：00000000)、祭祀業業主觀音祀(統一編號：
08 00000000)、觀音祀(統一編號：00000000)、祭祀業觀音
09 祀(統一編號：00000000)、蓮座山觀音祀(統一編號：00
10 000000)、公號觀音祀(統一編號：00000000)之全部財產
11 清冊，併陳報原告派下權所占之比例，供本院核定本件訴訟
12 標的價額，及原告應補繳之裁判費。倘原告未能於期限內查
13 報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核
14 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(下同)108,900,000元【計
15 算式：165萬×6(被告6個祭祀公業)×11(原告11人)】，
16 應繳納裁判費979,030元，茲命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
17 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
19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俐文

2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
22 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；命
23 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
25 書記官 藍予伶